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莒山县应急管理局的2022年莒山县森林防灭火视频宣传监控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视频监控语音宣传杆①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嘉阳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太阳能视频监控语音宣传杆②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嘉阳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高新区安又佳消防器材经营部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7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